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7/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在某些限制下就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支付特惠款項訂定條文。
2. **意見** 現時，就僱員已放取但因僱主無力償債而沒有支付薪酬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而言，僱員可申請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作為已到期支付而未獲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條例草案建議將申請撥付款項的權利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薪酬，所付款額以港幣10,500元為上限，並須符合其他資格條件。擬議修訂主要屬技術性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4月26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申請從基金撥付款項的權利範圍擴大的建議，而部分委員則認為，鑒於所施加的限制，該建議尚有不足。
5.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建議所表達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在某些限制下就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支付特惠款項訂定條文；及
- (b) 對《破產條例》(第6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勞工及福利局在201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WS 1/380/200)。

### 首讀日期

3. 2011年7月13日。

### 意見

4. 目前，無力償債的僱主如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有關僱員均有資格申請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基金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並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管理。至於已放取的法定假日和已放取的年假，僱員可申請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作為已到期支付而未獲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然而，現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沒有就尚未放取的法定假日和年假訂明支付特惠款項的事宜。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將申請從基金撥付款項的權利範圍，在某些限制下擴大至涵蓋未放法定假日及未放年假薪酬。

6. 關於就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付款，有關限制如下 ——
- (a) 有關的法定假日須在緊接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的4個月內；
  - (b) 申請人須在緊接該法定假日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3個月；及
  - (c) 付款額不得超逾按《僱傭條例》(第57章)第41條(假日薪酬額)所指明的每日假日薪酬額計算的就未放法定假日的日數所得的薪酬或10,500元，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7. 關於就未放年假薪酬付款，有關限制如下 ——
- (a) 申索款額必須為根據《僱傭條例》第41D條(僱傭停止時年假薪酬的支付)須予支付的。該薪酬是因僱傭合約終止或被終止之日所在的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以及如僱傭合約的終止並非在該假期年屆滿時發生，則是就緊接該假期年之前的假期年的僱用而須支付；及
  - (b) 付款額不得超逾按《僱傭條例》第41AA條(年假)所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可享有的全部年假(視乎僱員的服務年資，由7至14天不等)的薪酬或10,500元，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8. 此外，就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逾港幣10,500元。與《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其他可享有的權益一致，這兩類付款的申請必須在申請人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後6個月內提出。條例草案亦訂明，有關修訂並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一旦制定成為法例的生效日期前已終止的僱傭合約，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港幣10,500元的付款最高限額。
9. 條例草案亦對《破產條例》(第6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相應修訂。

---

\* 《僱傭條例》附表1將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界定為獲同一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10.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現有第16條，只有在已有人針對有關僱主提出破產呈請或清盤呈請時，才可向申請人支付特惠款項。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24條，特惠款項一旦支付給申請人，該申請人就欠薪的一切權利和補救權(包括其在僱主破產或清盤時獲優先償還款項的權利)即須轉讓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為此，條例草案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24條，把未放法定假日和未放年假的薪酬包括在內。《破產條例》第38條和《公司條例》第265條訂明，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須優先償付的項目中包括須支付予僱員的累算的假日薪酬。該兩項條文現予修訂，在"累算的假日薪酬"的定義中加入未放法定假日和未放年假，並進一步界定"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兩詞的涵義。

11. 《公司條例》現有第178(2)條容許在某公司欠下兩名或多於兩名債權人的未付工資及某些其他僱員權益的情況下，就此而提出的申索可加在一起，以證明該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178(2)條，加入未放法定假日和未放年假的薪酬作為公司負債。

##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將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諮詢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兩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 諮詢立法會

14.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4月26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申請從基金撥付款項的權利範圍擴大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尚有不足，因為基金涵蓋的未放年假薪酬和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均設付款上限。他們認為僱員應有權獲得全部未放年假和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除了所提出的關注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將該項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 結論

15.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所表達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1年10月3日